

# 赣州市国土资源局章贡分局征收土地 公 告

为加快城市建设，改善人居环境，需征收章贡区水西镇和乐村部分集体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赣州市国土资源局批准予以公告，现就征收土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土地批准机关、批准时间、用途

需征收的土地经江西省人民政府于2016年3月2日批准的赣州市2015年度第2批次城市建设用地（赣国土资核[2016]208号）批准用途为返迁安置用地。

## 二、征地范围、面积、地类

征收范围位于水西镇和乐村、黄沙村部分集体土地，征收面积总计32.9626公顷（494.439亩）。

##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依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赣府字[2015]81号）及市政府《赣州市中心城区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第六十五号令）文件规定执行。

四、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征地范围内，不得种植农作物和抢建任何建筑物。否则，一律不得予以补偿。

五、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批准后的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有争议的，不影响征收土地的组织实施。土地所有权人如对本公告有不同意见需要听证的，请于4月28日前，以村民小组为单位，书面形式向赣州市国土资源局章贡分局提出听证申请。

特此公告

联系人：李光明 周昕

联系电话：0797-8155047

